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黔 2301 破申 44 号

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决定对债务人兴义市利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贵州泳清律师事务所联合贵州青云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为便于临时管理人依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清理、调查债务人负债情况,编制债权表,兴义市利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临时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报债权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债权申报地址: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贵州省兴义市大商汇

一号写字楼十楼，贵州泳清律师事务所预重整债权申报点；联系人 1: 岑加勇，联系电话：18785933910；联系人 2: 胡岛，联系电话：18608594221；邮箱：461544030qq.com。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